

Common Deficiencies and Improvement Methods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Liping Ye

Guangxi Zi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Liuzhou, Guangxi, 545026,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social demand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creases at the present stag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will have a certain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o meet the construction needs,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coordin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etween the contradiction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Promot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emission permit system can better solve this problem,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shortcomings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wo at this stag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mmon deficiencies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the emission permit system and the improvement method, hoping that it can provide more reference and help for relevant units through the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f this paper.

Keywords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connecti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中常见不足及改进方法

叶丽屏

广西资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 广西 柳州 545026

摘 要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现阶段社会对建设项目的需求量增加, 项目的实施对环境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而保护环境的同时满足建设需求, 推动经济发展, 协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两者之间的矛盾显得尤为重要。而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可以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但就现阶段来看两者在衔接上仍存在较多短板。论文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中的常见不足及改进方法两个角度来展开论述, 希望通过论文的探讨和分析可以为相关单位提供更多的参考与帮助。

关键词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制度; 衔接

1 引言

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化的加剧让现阶段社会对建设项目的需求量越来越高。项目的建设规模越来越大, 数量越来越多, 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也逐渐认识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推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显得十分必要。这可以从全过程出发降低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但从现阶段来看,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两者在衔接上存在较多问题, 可以从以下几点来展开分析。

【作者简介】叶丽屏 (1982-), 女, 中国广西玉林人, 硕士, 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研究。

2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衔接存在的问题

2.1 信息无法统一

想要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 首先需要保障两项工作在开展过程中所收集的基本信息一致, 但是就现阶段来看, 环境影响评价中基本信息填写与排污许可申请中基本信息填写两者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如表 1 所示。

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填写过程中施工工艺、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所涉及参数名称往往会以习惯称谓为主, 而排污许可证申请则需要严格按照系统规范进行命名, 相较于环评基本信息填写排污许可证申请所涉及的基本信息填写起来往往更加简洁明了, 但是也会存在部分工艺、设备参数等

相应信息超出了系统规范的范畴,在信息填写上面临着较多的问题,这就导致了两者在基本信息上无法实现互通,信息较为杂乱,想要实现两者的有效衔接往往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和精力,进而带来较为严重的行政资源浪费问题^[1]。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基本信息填写差异

	基本信息填写内容	基本信息填写规范
环境影响评价	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信息、污染治理设备名称和参数	项目所属行业或生产方面的习惯称谓
排污许可	各类生产单元、工艺及设施	根据行业特性系统规范命名

2.2 核算方式不一致

一般情况下,环境影响评价中常用的核算方法包含物料平衡法、类比法、产物系数法等相应的核算方法,而排污许可证申请过程当中所采用的核算方法多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主,分析其许可排放浓度、基准排放量,如表 2 所示。核算方式的区别则意味着在工作落实的过程当中两项工作往往会产生两组不同的数据和信息,排污总量数值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异,这也就意味着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无法结合排污许可限制总量和环境影响评价计算得出的排污总量合理分析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的分配不够科学。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污染排放总量计算差异

排污许可	物料平衡法、类比法、产物系数法等相应的核算方法
环境影响评价	结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所确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基准排放量及现阶段申报产能确定

2.3 管理监测要求不一致

就现阶段来看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管理方向和监测标准上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异,这就导致了排污许可证阶段自行监测和运营环境管理要求与环评阶段不一致,要素管理的差异也导致了在具体工作落实的过程当中无法实现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素管理内容、管理要求、管理标准难以延续到排污许可证当中^[2]。

2.4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不统一

相较于排污许可证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出现的时间是相对较早的,但是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的早期阶段因为互联网技术并不发达,所以并没有形成较为完善的网络系统,只是在近几年来才逐渐建立信息化系统,因此可以发现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已经逐渐建成,并且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而环境影响评价却并没有达到这一要求,信息系统的模块功能相对较为单一,所涉及的内容也相对较为简单,在工程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分析以及和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衔接上存在较多的不足,这就影响了两项工作的数据互通难度相对较大^[3]。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相互衔接的路径

3.1 加强基本信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可以结合不同工程的特性划分项目类别和行业类别,在此基础上规范基本信息的填写,从生产单元、主要工序、生产设施信息等相关角度确定资料填写标准,结合排污许可证制度进行系统规范的命名,这样既可以保证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填写更加简洁明了,提高信息整合分析处理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在命名规范确定的过程当中又可以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相衔接,进而保障两者基本信息的一致性,如果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命名规范的问题则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命名规范作出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这既可以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两者有效衔接,同时又可以更好地提高排污许可申报审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效率和质量^[4]。

3.2 调整核算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是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通过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分析计算、结合周围环境特征,按环境要素进行分级分类评价,判断建设工程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和破坏,在此之后加强管理,实现全过程管控,降低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而排污许可则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递交的排污申请,结合国家对该行业的环境管理要求落实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管。从时间轴上看两者在发力点上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因此环境影响评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往往更加倾向于理论基础上的估算值。但是建设工程受客观环境因素以及市场因素的影响是相对较大的,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往往会与理论估算值存在一定的差异,而排污许可证制度中排放标准的确定、排放总量的确定往往更能够接近实际情况,因此在排污总量计算方式优化和调整的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参照排污许可证制度调整核算方式,在此之基础之上通过数据整合分析进行预测评价。这既可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有效衔接,同时在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上效率更高准确度也更高。

在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和分析的过程中需要充分考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计算方式做出调整,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引入其他计算方式,通过数据汇总分析明确在建设项目开展过程中如何优化技术方法,进而达到最佳的理想状态。判断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和破坏,分析是否符合三线一单标准,然后确定污染治理措施,并且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出进一步的调整和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所得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为排污许可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许可排放量计算和分析提供更多的数据参考和信息借鉴,在此基础上,结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项目产能情况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两者结合下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高效衔接,同时也保障了污染物排

放总量计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5]。

3.3 做好内容整合

排污许可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价在实际落实过程中其监测重点、监测方向是存在鲜明差异的,想要实现两者之间的有机融合、高效衔接,对监测内容、监测方向做出进一步的优化和调整是十分必要的,就现阶段来看,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在实践落实的过程当中虽然对废水、废气等相应环境问题给予了极高的关注和重视,加大了管理力度,但是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造成土壤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等相应问题上还需要做出进一步的优化和调整,而环境影响评价在该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系统。因此,相关单位可以对排污许可申报系统做出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评价因子做好补充,通过内容调整的方式实现管理上的有机协调有效衔接。除此之外,针对新建、改建、扩建等相应的建设项目在排污许可管理和技术规范确定的过程中也可以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对细部内容和管理要求做出进一步的调整,以此为中心为后续的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提供更多的数据参考和信息借鉴。

3.4 实现平台连接

现今时代是信息化时代和数字化时代,环境影响评价想要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效衔接就需要做好信息互通,加强信息交流,打破信息孤岛,这样可以及时避免两项工作在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差异,保障衔接流畅。就现阶段来看,在平台建设上,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还需要做出进一步的调整,可以参照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建设项目环评申报系统填报内容做出进一步的完善。例如,可以对工程分析、总量控制、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要求等方面的填报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调整,保障两者在数据内容上的共通性。在此之后则需要通过平台建设的方式加强平台数据交流,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系统所填报的数据可以沿用到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当中,同时也可以通过环评申报系统中的数据信息和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的对比来分析建设项目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与前期评价预测两者之间是否存在落差以及构成落差的原因。通过整合环评编制技术导则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方式加强数据互通交流,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6]。

4 结语

近年来中国对环境保护问题高度关注和重视,而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问题不容忽视。为了更好地解决该问题,中国也不断地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推动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衔接,以利于更好地规范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排污行为,减少环境污染问题,降低环境破坏程度。通过规范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的填报、优化核算方式、做好内容整合、信息平台建设等多种方式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高度衔接,在共同合力下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效果,进而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满足建设需求,推动经济发展,协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两者之间的矛盾。

参考文献

- [1] 陆文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深度衔接研究[J].科技资讯,2023,21(7):110-114.
- [2] 曾艳波,郑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应用的思考[J].环境科学与技术,2023,46(S1):192-195.
- [3] 陈能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进展研究[J].能源与环境,2023(1):119-121.
- [4] 常贵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的有效衔接对策[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3,4(4):135-137.
- [5] 夏以清.浅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3,4(2):156-157+160.
- [6] 沙克昌,靳杰,杨虎,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衔接的探讨[J].环境科学与管理,2020,45(10):24-27.